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---

## 关于推荐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质量奖评审员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关于推荐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的函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我区各高等学校公开征集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对象

我区各高等院校从事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（交通、旅游、餐饮、医疗卫生以及金融、保险、房地产、现代物流、邮政快递、客运服务、信息咨询等服务行业）、工程质量、环境质量及各类专业质量活动的人员（公务员除外）。

### 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，熟悉国家有关质量、经济的法律、法规和规定。

（二）具有大学或以上的文化程度，接受过企业管理、质量管理、营销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系统培训，掌握现代管理的理论、方法和技术。

（三）具有五年以上的质量管理、技术或专业工作经历，有丰富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65 岁。

(四) 掌握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评审方法和技巧，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准确、快速的反应能力，具有全面的综合分析、语言表达能力、书写能力、独立判断和沟通能力。

(五) 认真履行评审人员职责，按要求完成评审任务，严格遵守评审纪律，公正严明、保守秘密。

(六) 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坚持原则，不徇私情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报表》书面及电子文档各一份（表式见附件，可登录“广西金质网”<http://www.gxqts.gov.cn/>下载）。

(二) 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身份证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(三) 一寸免冠近照两张。

### 四、申报方式

请具备资格条件的人员，填写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报表》，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，报送至我厅科研处，报名截止时间为2013年7月22日。

(二) 经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者，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将组织培训，经考核合格，由自治区质量兴桂办聘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，并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厅科研处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小贝，0771—5815223，传真：0771—5815226，地址：南宁市竹溪大道

69号广西教育厅办公室2502房。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报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3年7月10日



附件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免冠照片
民族		政治面貌		行政职务		
技术职称		质量资格及证书号				
学历		学位				
毕业学校		所学专业		毕业时间		
工作单位		通讯地址				
邮政编码		电子邮箱				
手机号码		办公电话		其它联系电话		
会何种外语 熟练程度	( )英语 ( )法语 ( )德语 ( )日语 ( )俄语 ( )其他 1. 流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中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入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本人熟悉专业 (按熟悉程度顺序)	1、		2、		3、	
本人擅长的 质量活动 (可多选)	1、讲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现场评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资料评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学术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实际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质量活动授 课名称/内 容/被邀请 单位(按培 训规格顺 序;若无, 可不填。)	1、					
	2、					
	3、					

<p>质量工 作简历 (请注明起 始时间、担 任的职务)</p>	
<p>列举有代表 性的质量活 动如著书、 文章、奖项 等成果(请 注明时间、 期刊、奖励 单位)</p>	
<p>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2013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3年7月11日印发

---